

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土地公告

常经转告〔2024〕1号

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将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农用地 1949 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15 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转用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二、转用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转用土地红线图。
三、被转用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[illegible]

集体合计	1949	1623	0	0	326	15	15	0	0	0	0	0	1964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1949	1623	0	0	326	15	15	0	0	0	0	0	1964	

四、被转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（社区）办理注销承包经营权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特此公告。
联系电话：0519-88781450（横林镇服务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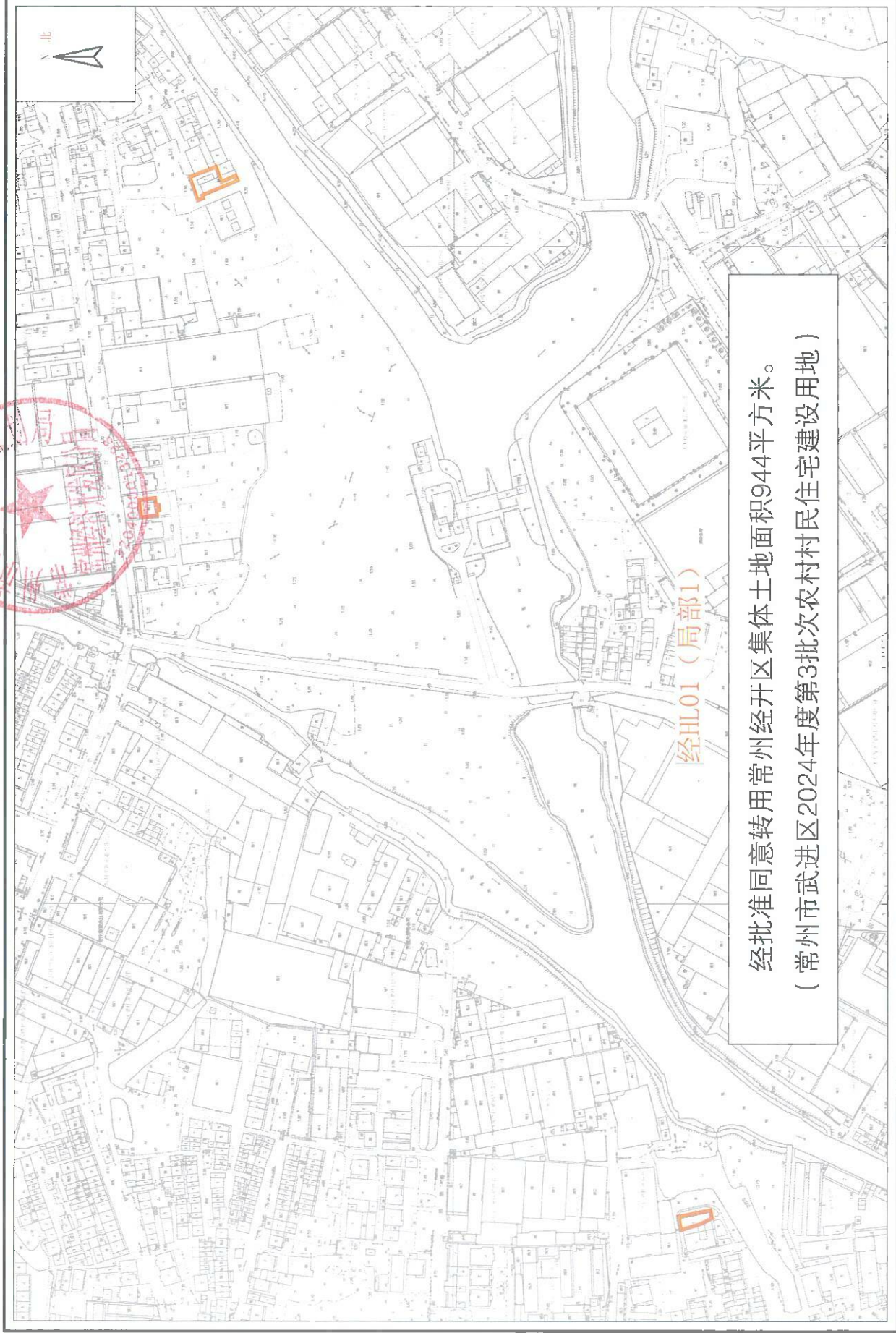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7 月 18 日

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1:4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1:4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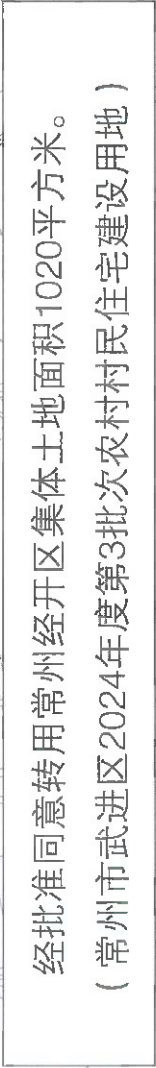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020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3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土地红线图



土地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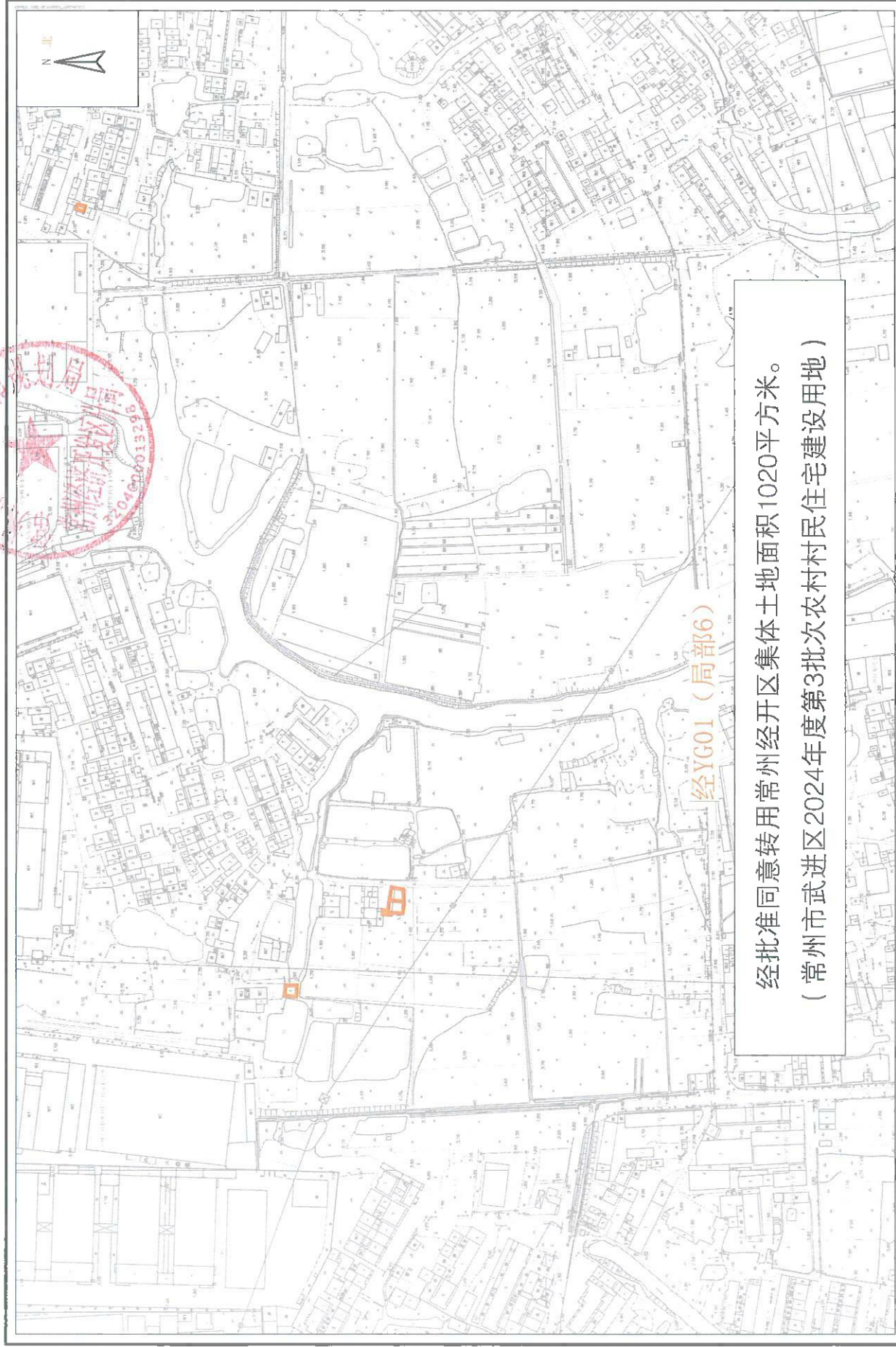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020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3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常州武进农村建设有限公司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020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3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4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